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啟敏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啟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啟敏前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7月，於民國112年9月5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余啟敏於112年9月5日入監服刑，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8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淑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